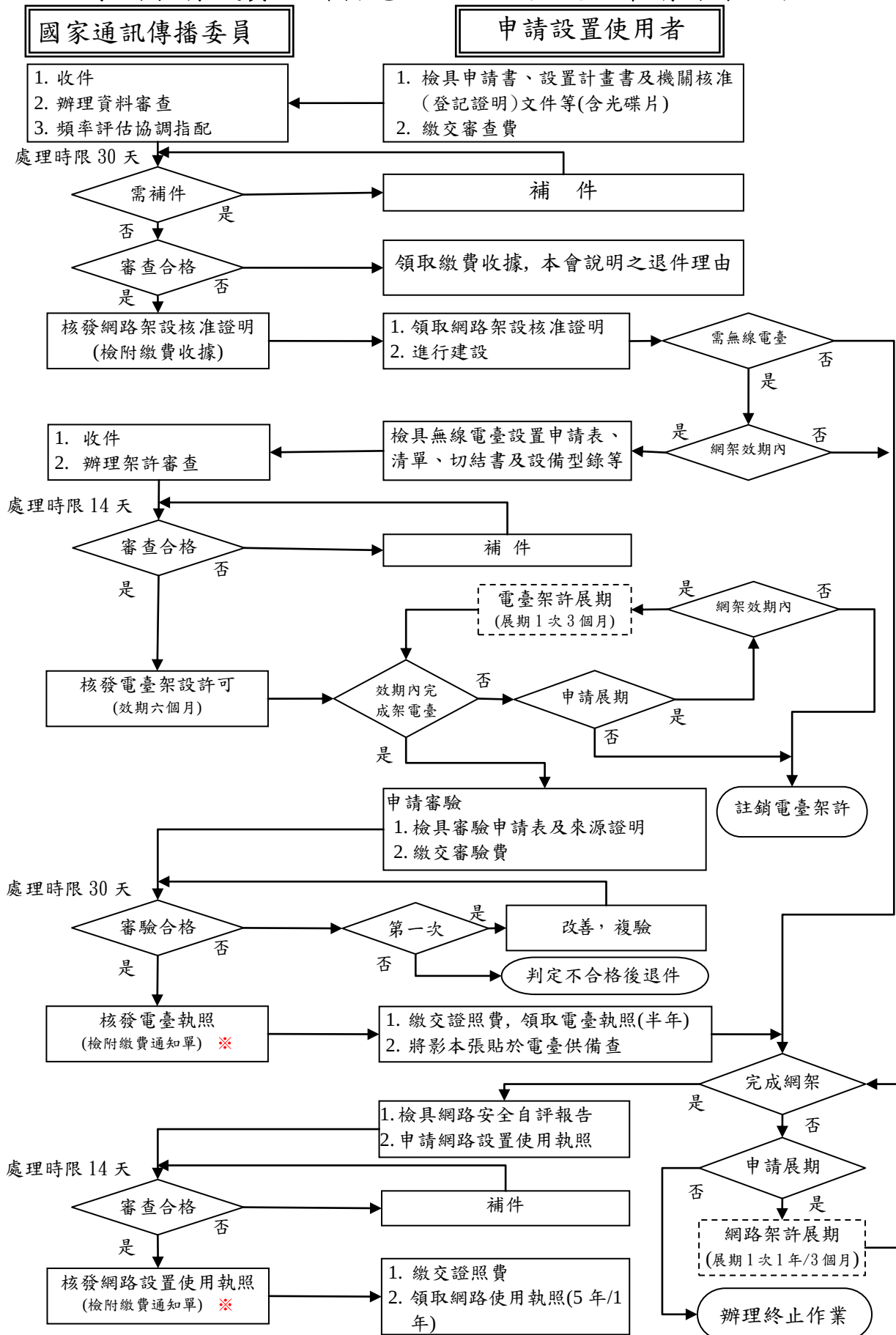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申請作業流程



備註：1.※為換照簡便，網路使用執照與電臺執照得併同時申請核發。
2.申請作業，依規定應於期間屆滿1個月前，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附件二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申請書（一）

茲依據「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檢送申請書、設置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並同意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實驗終止後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成果，主管機關得依規定對外公開之。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 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單 位 地 址				
	電話及傳真				
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申 請 資 格		☐ 1. 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2. 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3.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 4. 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 ☐ 5.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合 作 對 象		(以合作方提出設置計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申請人外，餘合作對象之單位臚列於上，並再填寫申請書(二))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申請書。 ☐ 2. 設置計畫書(應採A 4直式橫書格式)及其附件。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獲准設立之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機關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 4. 含PDF或ODF格式製作之光碟片。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申請書（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作 者 單 位	名 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代 表 人	姓 名		(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印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行 業 別		☐ 1.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2.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及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3.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 4. 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 ☐ 5.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 6.其他，請述明 _____。	

※以合作方作提出設置計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申請人外，餘合作對象應各填寫本表一份，連同附表一裝訂妥當。但無合作對象者，免附。

附件四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

申請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電信網路種類：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 評 項 目	自 評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	基本項目：					
(1)	網路設置目的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2)	網路設置地理範圍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3)	網路通信方式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4)	網路系統架構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5)	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6)	設置之網路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					1. 本項如答“符合”時，請檢附與其網路互連之業者同意書及本身網路安全事件之通報作業程序及應變措施。 2. 若未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者，本項不用填寫。
(7)	所設置之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時，其電波涵蓋範圍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二	其他項目：					

(1)	對於電信傳輸線路、交換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設置是否有電路安全保護措施？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是否於電信設備設置處所作門禁管制措施？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是否有對登入者進行登錄、驗證動作？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是否具有檢測連線的來源位址與目的位址網路路由之控管措施？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自評測試報告所列項目，申請人已逐項自行審驗填列屬實，並承諾如因設置使用之網路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或造成用戶、互連網路之電信設備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代表人印章：

地址：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之理由及原因：

備註：

一、上述自評項目中如答「不符合」時，請填寫附表「未辦理事項說明表」。

二、在自評項目二「其他項目」如答「符合」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基本項目有任一項之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時，則本件審查結果應不合格。

審查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蓋承辦單位章)

附件四附表

未辦理事項說明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項目 編號	自 評 項 目	未辦理之理由	未來改善作法及時程

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電臺編號		文件編號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案內第 臺(共 臺)

申 請 者	機關及 負責人 印 章		電 臺 名 稱			
			電 臺 編 號			
申請者代表 人	職 銜			電臺業務 承辦人員	職 銜	
	姓 名				姓 名	
	電 話				電話(含行動)	
	e-Mail				e-Mail	
電臺地址		市 鄉 村 街 (縣)(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_(樓 室)				
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 北緯： 度 分 秒 (請使用 WGS84 規格輸入)				
座落之實驗 區域						
通訊電波無 逾越實驗區 域範圍	自評	☐ 符合(無逾越實驗區域範圍)，詳評估文件 ☐ 無 檢附 1. 實驗區域內之電波($\geq -125\text{dBm}$)涵蓋圖(應有經緯度資訊，得以電子地圖圖示) 2. 符合電波強度涵蓋規定之評估資料與說明文件				
	切結	確認本電臺發射之電波($\geq -125\text{dBm}$)涵蓋區域並無逾越主管機關核准實驗區域範圍經無誤，並承諾嗣後本電臺作業期間亦維持符合此規定。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器材來源		☐ 進口 ☐ 國內採購 ☐ 租用或借用 ☐ 轉讓 ☐ 另案移用 ☐ 其他_____				
檢附工程資 料	1.工程計劃書	☐ 有，詳附件__ ☐ 無	2.設備型錄	☐ 有，詳附件__ ☐ 無	3.天線型錄	☐ 有，詳附件__ ☐ 無
	4.無線電臺切結書	☐ 有，詳附件__ ☐ 無	5.無線電臺清單	☐ 有，詳附件__ ☐ 無		
備 註		1.工程計劃書應載明電臺架設資訊，包含電臺裝設、機件電路圖、天線鐵塔裝設圖、天線場型圖等資料 2.工程計劃書、設備型錄、天線型錄及無線電臺清單，依申請案件檢具資料 1 份				

天 線 別	廠 牌	型 號	序 號 (未確定者免填)	天線型式	增 益(dBd)	天 線 傾斜角	天線海拔 高 度(M)	饋天線系統 損 失
☐ 收發天線 ☐ 發射天線 ☐ 接收天線				☐ 全向性 ☐ 指向性 _____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六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 無線電臺切結書

一、 立切結書人 _____，茲聲明本單位為建設無線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

業經本電臺所在處所（建築物地址：_____）合法權利人之
（或土地地號：_____）

同意，取得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檢附租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乙份）。經本單位法律專業人員查核後，確認該合法權利人具有本電臺所在處所之所有權無誤，且確認上述處所使用權之取得符合電信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之規定無誤。本單位已備齊合法權利人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查核，並承諾嗣後於上開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有任何爭議時或因本基地臺之設置致鄰近住戶抗爭時，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前開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二、 本單位就本電臺所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雜項執照、設置處所之使用登記、建物結構安全、飛航限建管制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消防安全等），承諾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聲明承諾下列事項（請勾選）：

☐ 本電臺無應辦事項（包含雜項執照之申辦、設置處所或電信設施變更使用登記之申辦、電信設施無設置於違章建物上且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事項）。

☐ 承諾依規定儘速向本電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前揭事項，並於本電臺申請技術審驗前辦理完畢。

☐ 特殊案件，已向主管機關報請專案核准（檢附核准文件）。

前開承諾事項，如嗣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來函主張本電臺有架設於違章建築物（含廣告物）上、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違法情事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三、 本單位同意於前揭切結事項有異動或變更時，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管理者：

（公司或機構印章）/（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